

# 团 体 标 准

T/BGIA 001.3—2022

##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 第 3 部分：管理规范

Beijing key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list

Part 3: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2022-04-25 发布

2022-05-15 实施

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2
引 言.....	3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第 3 部分：管理规范.....	4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总体要求.....	6
5 岗位职责.....	6
6 岗位要求.....	6
7 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要求.....	7
8 名录数据库的管理与维护要求.....	7
9 证书的管理、维护、制作要求.....	7
10 名录出版印刷与再版要求.....	7
11 证实方法.....	8
参考文献.....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定起草。

T/BGIA 001-2022《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共分为以下3个部分：

第1部分：技术规范；

第2部分：认定规则；

第3部分：管理规范。

本文件为 T/BGIA 001-2022 的第3部分。

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对本文件拥有著作权，享有最终解释权。

本文件由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北京市商业联合会、北京烹饪协会、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农智地理标志研究院、北京黄金智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永岗、黎长志、胡涵景、谢小勇、鲁芳校、申卫伟、陶钧、宋旺兴、崔保虎、范艳伟、钱海霞、白志昀、黄琴、冯迎萍

## 引言

地理标志作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一项重要知识产权，世界上许多国家根据其地理标志的特殊性并结合自身的自然和人文因素以及立法等情况制定了有关地理标志保护的专门法律，以便对地理标志进行全面系统的保护。我国政府自 1985 年 3 月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起开始实施原产地名称保护制度，至 2021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把地理标志列为知识产权的一种重要类型，已有三十六年的历史。如今，地理标志作为重要的知识产权，已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以及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鲜活载体。

为了强化对北京市场上使用的国内外地理标志的保护，引导相关主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切实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升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水平，推动区域特色经济发展；为行政司法机关和科学研究人员提供依据和参考；为市场渠道、消费者等相关公众提供推广、选购地理标志产品的识别依据和参考；服务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决定建立《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为了使得《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在技术、认定、管理等环节有序进行并符合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北京地理标志保护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此标准。

#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

## 第3部分：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总体要求、岗位职责、岗位要求、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要求、名录数据库的管理与维护要求、证书的管理维护和制作要求、名录出版印刷与再版要求、以及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的管理与维护。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T/BGIA 001.1-2022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 第1部分：技术规范

T/BGIA 001.2-2022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 第2部分：认定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地理标志**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3.2

**地理标志商标**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trademark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作为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注册和保护的地理标志。

### 3.3

**地理标志产品**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包括：

- a) 来自本地区的种植、养殖产品。
- b) 原材料全部来自本地区或部分来自其他地区，并在本地区按照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的产品。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 3.4

**农产品地理标志** agro-produc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是指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 3.5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enterprise using special sig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指经权利人授权许可或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

### 3.6

**地理标志保护**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国家或地区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对地理标志进行保护。

### 3.7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 Beijing key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指北京市场上来自北京本地及国内外的、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影响力、容易被侵权假冒、确需加强保护的地理标志。

### 3.8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 Beijing key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list

指北京市场上来自北京本地及国内外的地理标志，经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委员会（下称“重保委”）认定通过后建立的保护名录。

### 3.9

**管理 management**

指挥和控制组织的协调活动。

[GB/T 19000-2016 3.3.3]

**3.10**

**数据库**

按照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的仓库。

[GB/T 28821-2012 3.1]

**4 总体要求**

- 4.1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应由北京地理标志产业协会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委员会（下称重保委）统一负责。
- 4.2 管理过程中应确保数据库和证书的高可靠性和稳定性，并做好数据库的备份工作。
- 4.3 管理过程中应确保数据库的安全性和证书的防伪性。
- 4.4 管理过程中应确保数据库的可扩展性。

**5 岗位职责**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应设置专门的管理岗位，其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负责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数据库的管理与维护工作；
- b) 负责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证书数据库的管理与维护工作；
- c) 负责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的制作和印刷出版工作；
- d) 负责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登记、公告、证书发放以及管理工作；
- e) 负责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数据库和证书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工作；
- f) 负责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数据库和证书数据库的安全保障工作。

**6 岗位要求**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管理岗位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立专人专门岗位；

b) 由业务能力强、安全管理意识高、熟悉管理工作、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经验的人员担任；

c) 由具有2年以上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d) 定期或不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业务、安全等培训，新交接的管理人员应进行上岗前培训；

e) 拥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f) 保证岗位相对稳定，如因工作岗位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再担任该职务的，需按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 7 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要求

### 7.1 数据信息管理保护

应按照GB/T 20269-2006实施信息安全保障。

### 7.2 数据备份与恢复

为避免设备故障、损坏，以及灾难性事件等不可抗力而丢失或损坏，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应具有完备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应在每次修改之后进行备份。

## 8 名录数据库的管理与维护要求

8.1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名录数据库管理与维护应与T/BGIA 001.1-2022以及T/BGIA 001.2-2022相结合，采用动态管理的方法进行管理与维护。

8.2 应对每批通过T/BGIA 001.2-2022审核的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名录及时进行数据库更新。

## 9 证书的管理、维护、制作要求

9.1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名录证书管理与维护应与T/BGIA 001.1-2022以及T/BGIA 001.2-2022相结合，采用动态管理的方法对证书数据库进行管理与维护。

9.2 应对每次通过T/BGIA 001.2-2022审核的“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及时进行证书数据库更新。

9.3 应对每次通过T/BGIA 001.2-2022审核的“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及时进行证书的制作和发放。

9.4 应按照T/BGIA 001.1-2022附录B中给出的证书样式进行证书制作。

9.5 “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名录”证书有效期暂定为3年。

## 10 名录出版印刷与再版要求

10.1 应对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名录及时进行印刷出版。

10.2 应对每次通过T/BGIA 001.2-2022审核的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及时发布修改通知。

10.3 应每三年对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名录进行更新和再版印刷。

## 11 证实方法

### 11.1 对总体要求的证实方法

对开展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管理工作的每个环节都进行核查以符合4的要求。

### 11.2 对岗位职责的证实方法

定期对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管理岗位职责进行检查以确保其符合5的要求。

### 11.3 对岗位要求的证实方法

定期对北京重点地理标志保护名录管理岗位的人员和能力进行检查以确保其符合6的要求。

### 11.4 对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要求的证实方法

定期进行安全和隐私检查以确保符合7的要求。

### 11.5 对名录数据库的管理与维护要求的证实方法

定期对名录数据库的管理与维护进行检查以确保其符合8的要求。

### 11.6 对证书的管理、维护、制作要求的证实方法

定期对证书的管理、维护以及制作进行检查以确保其符合9的要求。

### 11.7 对名录出版印刷与再版要求的证实方法

定期对名录出版印刷与再版进行检查以确保其符合10的要求。

### 参考文献

- [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9]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 [10]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 [11]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